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聯絡人：廖小姐

電話：(02)2781-9599 分機 736

傳真：(02)2781-8167

受文者：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113】富字第 1130000006 號

速別：速件

附件：如附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旨揭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3年1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9928 號函核准在案(如附件一)。
- 二、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旨揭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 14 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條文內容，應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修正內容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修訂內容請詳附件二公告)，主要為：
 - (一)旨揭基金依據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增列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為可投資標的，並明訂投資限制。
 - (二)配合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函令，修訂相關內容。
- 三、「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且依金管會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函規定，應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修

正內容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

- 四、「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申購選擇,新增發行法人級別(新臺幣計價 I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I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開始銷售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 五、除前述說明二至四修正事項依所訂之生效日外,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翌日起生效。
- 六、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貴公司如需本次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TFT.com.tw>)查詢下載。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安泰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板信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新光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永豐金證券(股)公司、凱基證券(股)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元大證券(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元富證券(股)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基富通證券(股)公司、國泰證券(股)公司、富蘭克林證券投顧(股)公司

總經理 王亞立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彭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29

傳真：02-87734382



受文者：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書
明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59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UL08761_1_09163618424.pdf、112UL08761_2_09163618424.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10月31日(112)富字第1120000293號函及112年12月14日至28日計5次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將旨揭2檔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及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及第1070105497號函，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旨揭申請事項之內部控制制度補正部分，請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六、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如附件。

正本：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書明先生）

副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兆順先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2024/01/09
17:03:32
章

裝

訂

線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富字第 11300000004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所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旨揭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3 年 1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9928 號函核准在案；茲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公告。

二、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旨揭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 14 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條文內容，應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修正內容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主要為：

(一)旨揭基金依據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增列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為可投資標的，並明訂投資限制。

(二)配合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函令，修訂相關內容。

三、「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且依金管會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函規定，應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修正內容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

四、「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申購選擇，新增發行人級別(新臺幣計價 I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I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開始銷售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五、除前述說明二至四修正事項外所訂之生效日外，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翌日起生效。

六、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c.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查詢下載。

七、旨揭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下：

(一)「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運用本基金投資國外之有價證券、具股權性質之債券、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證券、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及國外相當性質之有價證券，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銷售或經售之外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型基金之(含固定收益型)、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P、槓桿型 ETP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利其或債券相關指數表現之 ETP)。(可投資之國家詳於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運用本基金投資國外之有價證券，具股權性質之債券、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證券、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及國外相當性質之有價證券，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銷售或經售之外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型基金之(含固定收益型)、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P、槓桿型 ETP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利其或債券相關指數表現之 ETP)。(可投資之國家詳於基金公開說明書)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第七項 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債券、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證券、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及國外相當性質之有價證券，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銷售或經售之外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型基金之(含固定收益型)、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P、槓桿型 ETP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利其或債券相關指數表現之 ETP)。(可投資之國家詳於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七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債券、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證券、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及國外相當性質之有價證券，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銷售或經售之外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型基金之(含固定收益型)、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P、槓桿型 ETP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利其或債券相關指數表現之 ETP)。(可投資之國家詳於基金公開說明書)	1.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7 款放寬得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爰修訂文字。 2.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第七項 第(十)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	第七項 第(十)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明訂投資符

條款	修正條文	條款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九項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十九項	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本基金各類型受託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本基金各類型受託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及受託單位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金管會107年12月26日金管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調降淨資產價值告知門檻。
第二十一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九項	新增	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財稅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Depository Receipts, 含 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託證券(REITs)及對基金受託受託證券、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權證或履歷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精悍型ETF)。(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Depository Receipts, 含 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託證券(REITs)及對基金受託受託證券、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權證或履歷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精悍型ETF)。(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依金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0365698號令酌修文字。
第一項 第(二)款 第2目	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規範，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不動產信託受託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託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	第一項 第(二)款 第2目	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規範，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依金管會111年8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8823133號函，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投資上應符合信用評等及應符合信評規定。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條款	修正後條文	條款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七項 第(十三)款	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等。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十三)款	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等。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為本基金可投資範圍。
第七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七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內容修訂。
第七項 第(十四)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四)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內容修訂。
第七項 第(十四)款	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前述債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項 第(十四)款	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前述債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據金管會111年8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8823133號函，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投資上應符合信用評等及應符合信評規定。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四)款、第(十六)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七)款、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二)款及信評等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因有關於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四)款、第(十六)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七)款、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二)款及信評等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因有關於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增列投資限制之變更，修訂第七項第(八)至第(十四)款、第(十六)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七)款、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二)款及信評等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因有關於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第一項	收益分配 本基金各類型A累積型受託單位及IA累積型受託單位之收益全	第十五條 第一項	收益分配 本基金各類型A累積型受託單位及IA累積型受託單位之收益全	明訂IA累積型受託單位之收益全

條款	修正條文	條款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第四項	<p>受益人會議</p> <p>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p> <p>(一)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由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以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憑，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簽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簽表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二)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簽，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親自出席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p>	<p>第二十八條</p> <p>第四項</p> <p>受益人會議</p> <p>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應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憑，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簽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簽表示，以書面或親自送達方式送達指定處所。</p>	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條款	修正條文	條款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第二項	<p>幣制</p>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分前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依以彭博資訊(Bloomberg)、IC (Bloomberg)、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所提供之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第三十條</p> <p>第二項</p> <p>幣制</p>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分前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依以彭博資訊(Bloomberg)、IC (Bloomberg)、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所提供之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並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三) 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成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四) 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中保管業者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p>	<p>合配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名稱已變更為 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爰予修正。</p>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p>幣制</p>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分前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依以彭博資訊(Bloomberg)、IC (Bloomberg)、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所提供之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第三十一條</p> <p>第二項</p> <p>幣制</p>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分前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依以彭博資訊(Bloomberg)、IC (Bloomberg)、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所提供之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並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三) 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成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四) 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中保管業者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p>	<p>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p>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	<p>通知及公告</p> <p>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回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形，及特殊情形結束後。</p>	<p>第三十一條</p> <p>第一項</p> <p>通知及公告</p> <p>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回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形，及特殊情形結束後。</p>	<p>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並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三) 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成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四) 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中保管業者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p>	<p>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